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7月22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留任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於本校任教，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靜宜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教授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國家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曾獲中山學術獎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六、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或在國外著名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執行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二點以上者。
 - 二、累計獲得校級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三、具其他特殊專業績效者。
- 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所、中心、室主管、院長、研發長或教務長推薦，送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會由校長就副校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校內外資深教授中遴聘五至七人組成，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為召集人。
 - 三、委員會審查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聘任、聘期、獎勵金、授課基本鐘點數及績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
 - 四、委員會就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進行審查。
 - 五、經審查獲推薦者，由委員會召集人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六、續聘審查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
- 第五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以二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前一學期由聘任單位或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績效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四條程序經委員會審

查其績效或再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連續六年獲聘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由校長頒發獎牌乙座並得享有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人數、待遇、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一)支領本辦法獎勵金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人數，分別以全校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五為限，但經費係來自校外者不在此限。

(二)除依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另給予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分別給予肆萬元及貳萬元獎勵為原則；但講座教授不可同時請領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獎勵金每二年由校長依績效重新核定，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授課基本鐘點數由委員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或成果應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

(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其聘期為一學期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一次來回程直達全額經濟艙機票。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一次來回程直達全額經濟艙機票。

(五)講座教授得優先受配本校宿舍、實驗室、研究設備。

(六)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給予講座教授學術活動專業補助。

(七)留職留(停)薪期間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獎勵金，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聘期結束。

二、兼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一)特聘教授授課期間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付；講座教授則依前述標準二倍支付。

(二)經校長核定後每月給予至多貳萬元之交通補助。

(三)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惟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四)聘任期間之著作，應以靜宜大學名義共同具名發表。

三、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餘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肯定本校設置講座之宗旨者，均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規模，由校長與贊助

者商定講座名稱、贊助年限及申請人之資格。

其他相關事項，除另有商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4年 12月 13日行政會議研議

民國 85年 01月 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年 07月 02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5年 08月 02日台(85)審字第 85515406號核定

民國 85年 08月 29日台((85)審字第 85073182號核定

民國 85年 08月 29日台(85)審字第 85073182號核定

民國 89年 01月 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年 06月 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年 06月 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年 07月 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年 12月 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年 01月 07日台審字第 0920001321號函核定

民國 92年 01月 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年 05月 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年 08月 28日台審字第 0920122690號函核定

民國 92年 09月 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年 01月 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年 01月 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年 02月 26日台學審字第 0930025090號函核定

民國 95年 05月 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年 06月 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年 08月 23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號函核定

民國 96年 01月 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年 06月 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 09月 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 12月 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 12月 30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年 06月 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年 07月 14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年 06月 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年 06月 26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年 06月 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年 07月 16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11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